E/cn.17/2011/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13日

议程项目3

2010-2011 年执行周期(政策会议)的一组专题

政府间筹备会议报告草稿

目录

			贝水
—.	会议的组织		2
	Α.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В.	议程和工作安排	3
	С.	会议情况记录	3
	D.	出席情况	5
	Ε.	文件	5
二.	主席的谈判文件草稿		6
	Α.	运输	9
	В.	化学品	13
	С.	废物管理	17
	D.	采矿	20
	Ε.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	25
	F.	相互联系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包括执行手段问题	31
三.	通过	过政府间筹备会议报告	34



一.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政府间筹备会议举行了 10 次会议。在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 第 3 至第 7 次会议上,就交通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等专题进行了小组发言和互动讨论。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 第 2 次会议上,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这五个专题领域面临的障碍和制约因素,进行了小组发言和互动讨论。在 2011 年 3 月 3 日第 8 次会议上,就与这五个专题有关的相互联系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包括执行手段问题,进行了小组发言和互动讨论。在 2011 年 3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进行了两场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一场就在这 5 个专题领域推动执行可持续发展进行了对话,另一场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对将于 2012 年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会议二十周年)作出贡献进行了对话。
- 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主席拉斯洛·波贝利(罗马尼亚)主持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
- 3. 在2011年2月28日第1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做了介绍性发言。
- 4. 在同次会议上,泰国代表发言介绍了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五届亚洲区域环境可持续交通论坛成果(见 E/CN. 17/2011/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代表发言介绍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锂资源可持续发展:新问题和新机会闭会期间高级别专家小组会议成果(见 E/CN. 17/2011/16); 巴拿马代表发言介绍了在 2011 年 1月 13 日和 14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闭会期间高级别会议成果(见 E/CN. 17/2011/13); 摩洛哥代表发言介绍了 2010 年 11 月 25日和 26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关于非洲固体废物管理闭会期间协商会议的成果(见 E/CN. 17/2011/15); 日本代表发言介绍了关于建立伙伴关系以逐步实现零废料会议的成果。
-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阿根廷(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马绍尔群岛(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尼泊尔(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瑙鲁(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 6.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代表也发了言。

- 7. 在同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以五个区域委员会的名义发了言。
- 8. 在同次会议上,九个主要群体的代表也发了言,即:妇女、儿童和年轻人、 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和工会、工商界、科技界和农民。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 9. 在 2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政府间筹备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并核可了载于 E/CN. 17/IPM/2011/1 号文件的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2. 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
 - (a) 交通运输:
 - (b) 化学品;
 - (c) 废物管理;
 - (d) 采矿;
 - (e)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
 - 3. 通过报告。
- 10. 在第 1 次会议上,与会者还同意让下列国家认可的副主席候选人在筹备会议期间以此身份行事,直到他们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开始时正式当选:非洲国家为 Abdelghani Merabet (阿尔及利亚)、亚洲国家为 Eduardo Meñez (菲律宾),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认可的候选人 Silvano Vergara (巴拿马),他将继任因有急务而辞去未满任期的 Javier Arias Iriarte (巴拿马)的副主席职务。
- 11. 在同次会议上,核准了一个政府间组织,即中东欧区域环境中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议的请求(E/CN. 17/IPM/2011/L. 1)。

C. 会议情况记录

12. 在 2 月 28 日第 2 次会议上,筹备会议举行了专题小组互动讨论,探讨应采取哪些政策选择来克服在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同时考虑到在以下五个专题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方面: (a) 交通运输; (b) 化学品; (c) 废物管理; (d) 采矿; (e)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小组成员包括:毛里求斯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系教授 Tool seeram Ram jeawon;巴布亚新几内亚大学自然和物理科学学院执行院长

Frank Griffin;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制造商协会董事会成员兼特立尼达料产品有限公司总裁Trevor Townsend。主席总结了讨论中提出的要点。

13. 在 3 月 1 日第 3 次会议上,筹备会议举行了专题小组互动讨论,探讨应采取哪些政策选择来克服在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同时考虑到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与交通运输专题有关的方面。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此一专题的报告(E/CN. 17/2011/4)之后,以下小组成员作了发言:墨西哥运输研究所所长 Roberto Aguerrebere-Salido; 国际铁路联盟(巴黎)可持续发展部负责人 Henning Schwarz;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航空环境总监 Paul Steele。候任副主席 Eduardo Meñez(菲律宾)总结了在讨论中提出的要点。

14. 在 3 月 1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会议举行了专题小组互动讨论,探讨应采取哪些政策选择来克服在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其中考虑到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有关化学品这一专题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E/CN. 17/2011/5)之后,以下小组成员作了发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化学品股高级化学品技术顾问 Klaus Tyrkko;《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兼《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共同执行秘书 Donald Cooper; 壳牌化学品公司负责健康、安全、安保以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问题总经理 Paul Sykes。候任副主席 Silvano Vergara(巴拿马)总结了讨论中提出的要点。

15. 在 3 月 2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筹备会议举行了专题小组互动讨论,探讨应采取哪些政策选择来克服在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其中考虑到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有关废物管理专题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E/CN. 17/2011/6)之后,以下小组成员作了发言: 地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可持续消费与生产组主任 Magnus Bengtsson(日本); CalRecovery 有限公司总裁 Luis Diaz(加利福尼亚州康科德);《巴塞尔公约》执行秘书 Katharina Kummer Peiry。候任副主席 Abdelghani Merabet (阿尔及利亚)总结了讨论中提出的要点。

16. 在 3 月 2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筹备会议举行了专题小组互动讨论,探讨应采取哪些政策选择来克服在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其中考虑到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关于采矿专题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E/CN. 17/2011/7)之后,以下小组成员作了发言:雷丁大学农业、政策与发展学院环境与发展问题高级讲师 Gavin Hil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斯大学社会与政策科学系国际发展讲师 Roy Maconachie(联合王国)。副主席 Andrew Goledzinowski(澳大利亚)总结了讨论中提出的要点。

- 17. 在 3 月 3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会议举行了专题小组互动讨论,探讨应采取哪些政策选择来克服在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其中考虑到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专题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E/CN. 17/2011/8)之后,以下小组成员作了发言: Five Winds International 创始合伙人兼主任Kevin Brady;可持续欧洲研究所副所长 Joachim Spangenberg;第三世界网络法律顾问 Chee Yoke Ling。主席(罗马尼亚)总结了讨论中提出的要点。
- 18. 在 3 月 3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会议举行了专题小组互动讨论,探讨应采取哪些政策选择和可能的行动,以加快落实与交通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主题组有关的相互联系和贯穿各领域问题。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E/CN. 17/2011/3)之后,以下小组成员作了发言:波士顿大学 Frederick S. Pardee 中心全球公共政策教授 Adil Najam;援助与发展问题以及粮食、农业与商品贸易问题专家 Pat Mooney;麻省理工学院材料系统实验室和工程系统系研究科学家 Jeremy Gregory。主席(罗马尼亚)总结了讨论中提出的要点。
- 19. 在 3 月 4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举行了两场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第一场对话重点讨论的主题是"围绕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的专题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执行"。发言者有: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秘书处执行协调员Elizabeth Thompson;"公益"组织健康与环境方案主管 Sharyle Patton(加利福尼亚州 Bolinas)。第二场对话重点讨论的主题是"可持续发展委员第十九届会议对里约会议二十周年的贡献"。发言者有:可持续资源管理国际小组副主席兼伍珀塔尔气候、环境和能源研究所创始所长 Ernst Ulrich von Weizsacker;阿卡图有意识消费研究所所长 Helio Mattar(巴西圣保罗)。

D. 出席情况

- 2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53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政府间筹备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主要群体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 21. 出席政府间筹备会议的代表名单将以E/CN. 17/IPM/2011/INF. 1号文件印发。

E. 文件

- 22. 政府间筹备会议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加快执行进展的政策选择和行动:相互联系和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报告(E/CN. 17/2011/3);
- (b) 秘书长关于"加快执行进展的政策选择和行动:交通运输"的报告 (E/CN. 17/2011/4);

- (c) 秘书长关于"加快执行进展的政策选择和行动: 化学品"的报告 (E/CN. 17/2011/5);
- (d) 秘书长关于"加快执行进展的政策选择和行动:废物管理"的报告 (E/CN. 17/2011/6);
- (e) 秘书长关于"加快执行进展的政策选择和行动:采矿"的报告 (E/CN. 17/2011/7);
- (f) 秘书长关于"加快执行进展的政策选择和行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报告(E/CN. 17/2011/8);
- (g) 秘书处关于"主要群体在交通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领域的优先行动"的说明(E/CN. 17/2011/12):
- (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闭会期间高级别会议的报告(E/CN. 17/2011/13);
 - (i) 关于非洲固体废物管理闭会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E/CN. 17/2011/15);
- (j) 拉丁美洲锂资源可持续发展:新问题和新机会闭会期间高级别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E/CN. 17/2011/16);
- (k) 2010年12月22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事由是第五届亚洲区域环境可持续交通论坛(E/CN. 17/2011/18)。

二. 主席的谈判文件草稿

23. 主席提议将下列谈判文本送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供它在 2011 年 5 月的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

可持续委员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其中包括关于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 7、《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巴巴多斯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宣言》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又重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保护环境是可持续发展相互依赖和相辅相 成的支柱,

还重申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以及保护和管理经济 及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和必不可少的条件,

重申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并在这方 面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 会议的成果,

回顾决定于2012年在巴西召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

确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从所有来源获得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 官方发展援助在推动其他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回顾《千年宣言》、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和200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

又回顾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 六届会议的成果、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 议的成果,以及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的成果,

深为关切在我们仍然坚定地为所有人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时,多种相互关联的危机,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的多变和对粮食安全的担忧,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提出的越来越大的挑战,都增加了脆弱性和不平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和不平等,并对发展的成果产生了有害影响,

强调急需各级加倍努力,以经济、社会和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解决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

欢迎更加努力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并增加其对发展的影响,并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展合作论坛,以及最近采取的各项举措,例如产生了2005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2008年《阿克拉行动纲领》的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大大推动了对此作出承诺的国家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关于国家自主、调整、协调和成果管理的各项基本原则,并考虑到没有"一刀切"的模式能够保证援助的效力,必须充分考虑的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重申必须履行与官方发展援助有关的所有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的目标,以及实现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0%的目标;

铭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建议的措施和行动,以及它们的执 行应符合国际义务,适用时包括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作出巨大努力,多边贸易谈判的《多哈发展议程》仍然没有缔结,认识到这一迫切需要,并再次承诺圆满、及时地完成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多哈回合,并取得宏伟、均衡、注重发展的成果;

强调急需在各级增强努力,处理这一周期的所有专题问题,并加强政策 决定的执行,包括加强国际支持,在各级创造有利的环境,赋予包括妇女在 内的最弱势群体权力,提供技术援助,提供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交流知 识和经验,

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政府间筹备 会议,

又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闭会期间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以前商定的有关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一组专题 问题的规定和决定,包括在前几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确认交通运输和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

表示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农村地区依然普遍缺乏充足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这种状况阻碍了消除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回顾与化学品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

还回顾确立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并回顾《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 的迪拜宣言》强调,若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妥善管理化学品;

再次承诺至迟在 2020 年实现对化学品在整个存在周期的妥善管理,以 便将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表示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在适当管理废物方面面临巨大挑战,包括缺少资源和得不到适当技术,

又表示关注包括电子废物在内的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给人和环境带来 的风险,在这方面,需要更广泛地批准和实施与危险废物运输有关相关的文 书和议定书,特别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的《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76 号公约)和《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

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46 段及其所基于的授权,除其他外,它支持处理采矿的各种影响和益处,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促进可持续的采矿做法,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确认根本改变社会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对于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表示关注很多发展中国家缺少转向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所需的 资源和能力,

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要求鼓励和促进制订十年方案框架,以 支持国家和区域采取举措,加速转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强调在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议程上的五个问题之间存在强有力的 联系,针对一个问题的政策和措施可能也对其他问题有益,

又强调处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界定的相互联系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以及执行手段,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确信目前挑战的急迫性以及需要采取大胆、坚定和创新的方法,应对我们面对的多种危机,这一方法将保护过去几十年发展成果并加速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还确信国家执行战略应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妇女、青年、 土著人民、农村和其他地方社区,除其他外,利用自下而上的决策办法,并 强调尤其需要妇女参与决策,

注意到国家报告机制、伙伴关系、学习中心、会外活动和委员会推动可 持续发展工作其他非谈判结果的贡献,

确认发展中国家执行下述建议需要充足的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意识到下述建议应得到前后一致的执行,并考虑到国家战略、立法和相 关国际义务,

决定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与各主要群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 负起责任,实施以下行动:

A. 运输

1. 克服交通运输方面不断增加的挑战是一项日益紧迫的任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开发往往需要较长的周转时间、具有远见的决策、综合、全面的规划,以及巨大的投资。同时,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持久耐用,可提供长达数十

年的服务和好处,甚至可为几代人服务。妥善和有效的政策和措施能够促进 和加强以消除贫穷为目标的运输流动,为所有人实现更可持续的未来。

- 2. 综合性城乡运输规划以及扶持性的财政和监管政策,加上开发新技术和加强国际合作,是建立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运输部门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2010年8月23日至2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五届亚洲区域环境可持续交通论坛的成果和2010年11月10日和11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关于拉丁美洲锂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闭会期间高级别专家组会议的成果特别有益。
- 3. 为了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必须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运输 基础设施和运输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4. 城市化和私人使用机动车的增加导致了前所未有的拥挤、能源的浪费使用、机动车排放量增加,给城市的空气质量、生活条件、能源安全和公共卫生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 5. 运输使用的能源快速增加、对化石燃料高度的依赖以及有关的空气污染问题、缺乏能源安全、以及交通运输产生的温室气体增加,因此日益急需采取共同的政策行动。
- 6. 需要对发展中国家的运输基础设施和综合公交系统进行大量公共和私人投资,以支持负担得起的、经济上可行的、从社会角度可接受的以及无害环境的交通运输系统。
- 7. 加强可持续性的政策应促进各种措施的适当结合,包括通过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可能时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运输和交通流量,鼓励向高能效、低碳的交通方式转变,促进运输技术的创新和改善。
- 8. 可持续的交通运输解决办法与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目标直接相连,以便使运输的增长与能源消费及其负面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脱钩。

所需的政策选择/行动

- 9. 为实现可持续交通运输,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实现这一点,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以便:
- (a) 提供基本的农村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改善农村公共交通服务,确保所有较大的村庄和农村聚居区都有全年开放的全天候公路,紧急解决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特殊需要;
- (b) 增加对综合农村发展方案的公共投资,包括更广泛利用农村综合交通规划,投资于农村道路,建立新的公路网并加强现有的公路网,以便在所有的发展中国家加强消除贫穷,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c) 增加国际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以改进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 10. 应怀着紧迫感大力改进公共交通系统,以确保更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并:
 - (a) 确保将交通方面的考虑纳入城市用地规划:
- (b) 支持市政部门、市政府和其他地方当局努力计划和实施可持续城市 交通政策和项目;
- (c) 大力改善和增加公交基础设施和服务,尤其是在拥堵的市中心和城郊地区;
- (d) 确保所有城市公交系统安全、干净、有效、经济适用和无害环境, 解决妇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具体需要;
 - (e) 扩大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地铁和轻轨系统,学习成功的经验;
 - (f) 酌情促进公私伙伴关系,为城市交通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做出贡献;
- (g) 改进商业车队的管理,包括车辆的维修和检查,用效率更高的新车取代旧车;
 - (h) 改进市中心专用于安全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的基础设施;
 - (i) 在拥堵的内城中心实施不鼓励使用私家车的措施。
- 11. 可能时应鼓励向耗能少和低碳的人员和货物运输方式转变,以便:
- (a) 通过地方交通当局的体制合并、多式交通规划和方便、快捷的多种方式转换办法,促进和加强多式联运系统和服务的协调;
- (b) 促进更多利用铁路和内河航道,特别是远距离的、城市之间或商业中心之间的大规模客运和货运;
 - (c) 促进铁路现代化以及港口和空港与内地的经济一体化:
 - (d) 促进整个供应链上各种运输方式的创新性货物流动系统。
- 12. 进一步发展和改进运输技术,以便:
- (a) 通过提高燃料质量,发展清洁燃料,促进车辆燃油经济和排放标准, 降低交通运输部门对城市空气的污染;
 - (b) 制订强制性的燃油经济性标签,供消费者参考;
- (c) 通过清洁燃料和清洁车辆伙伴关系等合作关系,淘汰含铅汽油,减少汽车燃油中的硫含量;

- (d) 增加对清洁车辆和清洁燃料技术的投资,改进燃料使用效率和引擎能效;
 - (e) 为先进机动车辆和运输技术的创新、研究和部署提供激励:
- (f) 鼓励使用环保燃料,包括天然气、可持续生产的生物燃料和可再生能源发电:
 - (g) 审查和改进国家和地方机动车注册和机动车排放量及安全的管制;
- (h) 管制旧车交易,防止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潜在的低能效或不安全的机动车辆。
- 13. 为可持续的交通运输创造有利的环境,以便:
- (a) 认识到公共部门在提供负担得起的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至关重要,并酌情加强公共部门在这方面的能力;
 - (b) 确保公众定期参与关于交通运输问题的所有决策;
- (c) 加强交通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制订工具和指标,使用现代信息技术,以加强可持续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
- (d) 可行时利用经改进的交通运输管理方法,如反转公路和分隔公路,并分享在使用这些方法方面的最佳做法:
- (e) 实施经济手段,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并根据《里约宣言》第 16 条,内部消化外在的费用;
- (f) 增加为公共交通提供的资金在整个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中的相对份额:
- (g) 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交通运输计划中,最佳利用可再生能源,包括可持续的生物燃料;
 - (h) 努力确保财政紧缩方案不会导致公共交通服务的减少;
- (i) 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规划方面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确保复原力,同时在解决相关费用问题时,采用可确保负担得起、可靠和有效的可持续交通的方式;
- (j) 鼓励自愿举措和方案,以抵消交通运输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其对环境的净影响。
- 14. 应加强交通运输方面的国际合作:

- (a) 处理并查明采取合作行动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包括为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从社会角度可接受以及无害环境的运输体系建立一个国际金融机制;
- (b) 鼓励与发展中国家分享运输技术,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上可持续的运输技术;
- (c) 在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财政支助方面分享知识和提供支助,同时加强在最不发达国家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投资水平;
- (d) 支持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为减少运输对健康和环境 的影响所采取的支助举措;
- (e) 建立知识伙伴关系,以利于国际分享在可持续生产和利用生物燃料方面的经验;
- (f) 鼓励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统一车辆条例世界论坛的框架内进行国际 技术合作和对话;
- (g) 酌情促进区域运输一体化和发展运输走廊的努力,以便充分利用多国基础设施的潜力,并促进对内陆国家的市场准入;
- (h) 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改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解决地理位置偏僻、社区规模小和运输量有限造成的挑战;
- (i) 通过积极参与和促进联合国道路安全行动十年(2011-2020年),加强运输和道路安全。

B. 化学品

- 15. 化学品的无害管理工作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消除贫困的目标有重要意义。化学品可以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改善生活水平、改善人类、牲畜和其他动物的健康、提高农业生产率和能源效率。然而,化学品的管理不善可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持久的严重后果。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风险可能最大。穷人、土著人民、妇女和儿童面临的危险格外大。
- 16. 通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其他方案在实现 2020 年化学品无害管理的目标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不过,这一进展并不充分,各国间和各区域间的情况也不均衡。
- 17. 化学品的全球生产、贸易和使用正在不断增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然而这些国家在应对与化学品管理有关的挑战方面,人员和技术能力最为薄弱。

18. 各级仍需要依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开展大量的工作,以确保在化学品生命周期对其进行无害环境的利用和管理,在这方面,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仍然是一个有用的工具。

所需的政策选择/行动

- 19. 需要采取行动,通过在国家一级制订全面的监管和体制框架,在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对其进行管理,并且:
- (a)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将化学品的无害管理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的主流;
- (b) 评估和加强法律、法规和体制基础设施,以确保化学品无害管理的 行政和立法制度协调一致和有效;
 - (c) 加强法律法规的执行以及预防方法和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的执行;
- (d) 建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制,使所有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化学品的无害管理;
- (e) 将卫生和环境部门联系起来,以解决化学品安全、防范和减少风险问题,并利用世界卫生组织办事处的专门知识加强国家和区域协调工作;
- (f) 通过一套跨部门、参与性和以伙伴关系为基础的干预措施,加强有 关化学品问题的国际协定和程序的实施。
- 20. 应加强公众对有关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化学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的安全使用的信息获取和分享,以便:
 - (a) 有效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 (b) 建立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
- (c) 鼓励参与和执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 尔公约》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d) 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界、立法者、决策者、农民、工人和企业)对价值链上化学品无害管理的了解和认识,加强对他们的培训和教育:
 - (e)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相关培训和技术援助;
- (f) 促进行业在共享信息和实施化学品安全预防办法中的作用,加强负责任的广告和营销,执行"不提供数据,不准销售"原则,并将企业环境和社会责任的做法纳入化学行业的主流;

- (g) 加强透明度,通过产品标签、毒性和环境报告、环境影响评估,生态审计和排放物清单等途径,传播关于化学品的环境和健康风险的资料和数据;
- (h) 支持国际和区域网络,以促进良好做法、方法和研究成果的共享, 改善对化学品的无害管理,包括化学品公约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和国际化学品 管理战略方针;
- (i) 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信息和数据共享,包括关于化学 安全性和毒性的研究成果,以及可获得的有毒化学品替代物的资料。
- 21. 加强化学品安全及防范和减少风险:
- (a) 建立或加强监管制度,包括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 并将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及自愿性标准和协定 的执行,包括《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的执行纳入这一制度中:
 - (b) 制定专门针对化学品寿命周期各阶段的化学安全监测方案;
- (c) 加强针对化学紧急情况和事故的备灾工作,制定有关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法律;
- (d) 加强技术评估和化学品管理的人力资源能力,包括对执法人员、检查人员和海关官员的培训:
- (e) 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等方式,发展必要的实验室能力,以监测化学品在环境中的出现和造成的影响;
- (f) 加快采取活动,处理废弃化学品的现有库存,避免将来化学品被禁或退出市场时积累大量库存;
- (g) 开发更安全的替代产品和技术,以替代有害化学品的使用,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有机耕作方法和绿色化学等更可持续的方法;
 - (h) 在国家一级建立农药授权和监管制度;
- (i) 考虑制定工业化学品国际准则和标准,鼓励《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参加组织继续合作,就工业化学品向各国提供协调一致的指导和标准;
- (j) 制定专门的战略,以尽量减少妇女、儿童和工人因接触有毒化学品 而面临的健康风险:
 - (k) 打击非法倾倒危险化学品,包括过期农药:

- (1) 为解决新出现的问题,在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包括加强有关电子废物、产品中的化学物、涂料中的铅、纳米技术、全氟化学品和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其他新化学品的研究、风险评估和信息共享。
- 22. 加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化学品无害管理方面的伙伴关系:
- (a) 加强对公益性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和社区的技术和能力支持,使它们负责任并积极地参与有关化学品管理的政策制定过程:
- (b) 推动公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以加强民族工业和中小型企业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和处理化学品的能力。
- 23. 加强化学品无害管理的国际政策、法律框架和有利环境:
- (a) 加强化学品国际政策框架,包括通过充分、有效地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 (b) 进一步加强现有化学品相关机构和程序之间的协调、连贯性和协同作用,包括委员会和《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等其他机构和机制之间的协调,并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转交其他论坛,特别是第三届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
- (c) 分析和考虑从较长期角度讲,在 2020 年以后是否可能需要制定或补充国际结构和机制;
- (d) 通过批准、执行和实施化学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进一步加强有关化学品无害管理的国际法律框架;
- (e) 进一步加强斯德哥尔摩、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包括在国家和区域一级;
 - (f) 在 2013 年年底前成功地商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汞问题文书。
- 24. 进一步加强关于化学品无害管理的执行手段,并且:
- (a) 通过提供充分的资金、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发展中国家向化学品无害管理转型,包括支持其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与化学品有关公约的工作;
- (b) 将化学品无害管理的目标充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相应的预算,并 在双边发展合作的供资决定中反映化学品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 (c)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确定化学品和废物议程供资选择方案开展协商的倡议:
- (d) 考虑为化学品可持续管理提供足够资金的所有可行解决方案,包括 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快速启动方案"改造成一个执行战略方针的 永久性供资安排,建立多边基金,并扩大全球环境基金在化学品重点领域的 供资:
- (e) 促进开展有毒化学品的安全替代品的科研,并在发展中国家发展生产这类替代品的能力;
- (f) 加强根据斯德哥尔摩、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设立的能力建设和技术 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
- (g) 考虑与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以及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参与组织的区域办事处合作,建立一个国际机制,支持化学品无害管理方面教育和能力建设,使其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三个主要的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实施保持一致。

C. 废物管理

- 25. 废物管理和尽可能减少废物是所有国家都面临的挑战,但发展中国家面临特殊的挑战。固体废物和有害废物的数量和类型迅速增加是经济增长、城市化和工业化的结果,正在成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在财政资源和能力都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
- 26. 出现了一些新的废物流,或这类废物的影响越来越突出,特别是电子废物和有害废物。在许多情况下,传统的废物管理制度在设计时没有考虑到这些新的废物流。
- 27. 就对土地、水和空气的污染而言,对周边社区的健康以及对当地环境的 负面影响,都在变得越来越严重。如果不切实有效地管理废物,将会导致温 室气体和毒素排放,造成珍贵物资和资源的丧失。
- 28. 需要使经济增长与废物的产生脱钩。可持续废物管理对于消除贫穷和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 29. 优先目标是通过综合的方法,制订和执行政策,首先,促进预防产生废物和尽量减少废物,其次,为切实有效地管理剩余的固体废物和有害废物提供支持,注重有用物资和能源的再用、循环和回收(3R 概念)以及无害环境的处置。

30. 在此方面,2010年11月25日和26日在拉巴特召开的非洲固体废物管理闭会期间协商会议和2011年2月16日至18日在日本东京召开的建立实现零废物的伙伴关系闭会期间会议格外有益。

所需的政策选择/行动

- 31. 需要采取行动,在各级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范围内,制定长期的废物管理战略:
- (a) 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 3R 概念,制定并实施全面的国家和地方政策和战略;
 - (b) 利用实施地方和国家废物战略的规划手段和废物管理基础设施;
 - (c) 考虑到与废物管理有关的社会和贫困问题,包括拾荒者的生计;
- (d) 改善教育和提高公共意识,包括改变对废物的看法,将其视为一种资源;
 - (e) 制订国家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计划。
- 32. 改善废物管理系统、基础设施和技术:
 - (a) 提高与废物相关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以更好地进行监测和预测;
- (b) 努力制定有关废物和有害废物的全球标准和定义,并在整个生命周期中促进废物管理方面的信息交流;
- (c)减少弃置于垃圾填埋地的废物数量,提高资源回收的规划和政策,发展可靠和安全的废物处置场地,并建立废物处理和处置的质量标准;
 - (d) 推广生物技术和生物修复的使用;
- (e) 敦促国际社会执行有关废物管理的国际公约和协定,特别是《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巴塞尔公约》和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国家集团成员与欧洲共同体国家间签署的《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并指引及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和执行这些协定和公约;
- (f) 确保有效执行特别是关于废物和电子废物非法运输的《巴塞尔公约》,并作为一项紧急事项,结束该公约关于责任和损害赔偿问题的议定书的谈判和批准工作:
- (g)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支持《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问题联合公约》的基本原则;

- (h) 加强区域机制,支持有关废物问题的多边协定。
- 33. 继续执行无害环境的废物减量、再用和循环,并且:
- (a) 根据 3R 概念和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从生命周期的角度进行废物管理;
 - (b) 增加延伸生产者责任和扩大产品信息的使用;
- (c) 改善从源头减少废物、废物减量及废物循环的经济激励机制和工具,并为循环材料开拓市场;
- (d) 作为企业的社会和环境责任的一部分,促进企业进行废物减量化、 回用和循环;
 - (e) 合作开展零废物系统的研发,包括零有害废物生产技术的研发;
- (f) 制定废物变能源举措和发展相关基础设施,并通过全球甲烷倡议等 努力收集甲烷用作能源来源,减少垃圾填埋地的排放;
 - (g) 将 3R 概念纳入产品和流程设计。
- 34. 加强电子废物和有害废物政策和战略的有效执行,并且:
- (a) 根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目标,继续努力,减少包括重金属 在内的有害物质的使用;
- (b) 支持环境守法与执法国际网络及其海港环境安全网络,将其作为加强执法方面国际协调的手段;
- (c) 呼吁批准《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同时铭记《巴塞尔公约》和《香港公约》的执行必须保持互补和一致。
- 35. 管理特定废物,并且:
- (a) 特别关注特定的废物流,包括电子废物、塑料、农业生物物质、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
- (b) 加大力度收集和处理电子废物,并增加电子产品的安全回收利用,包括由电子公司进行的回收利用,开展合作,以解决日益严重的倾倒电子垃圾问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c) 减少海洋污染,包括海洋中的塑料;
 - (d) 确定减少垃圾填埋地中可生物降解的废物数量目标;
 - (e) 制订管理医疗和生物废物的法规。

- 36. 改善农业废物管理:
 - (a) 改善使用农业废物管理技术所开发产品的市场,例如特制化肥;
- (b) 将作物残留物作为宝贵的资源对待;通过养分管理全球伙伴关系, 开发、转让和应用将那些残留物有效转化为土壤养分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
 - (c) 改善和提高堆肥和厌氧消化;
 - (d) 扩大沼气的使用,包括作为清洁的烹饪燃料来源。
- 37. 改善有效废物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并且:
- (a) 鼓励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提供实施废物战略的能力建设技能和资源,并支持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
- (b) 促进能力建设,构建网络,将技术和知识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包括 关于选择和维持技术的资料,对发展中国家各种废物流的无害环境管理的最 佳做法进行投资,并促进手册、指南、技术总结和良好做法等材料的编制;
- (c) 提高地方研发机构的能力,并建设地方政府综合废物管理的技能和能力,包括技术和管理技能;
- (d) 将废物管理从一个职业发展为一个专业,包括通过专门的大学课程:
- (e)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建立有害废物、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和污染场地清册的援助;
 - (f) 创建技术提供者和接受者与政府互动的平台。
- 38. 为可持续废物管理提供资金、投资和建立伙伴关系,并且:
- (a) 动员财政资源,包括通过创新融资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废物管理基础设施;
 - (b) 鼓励为废物管理基础设施和技术供资的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 (c)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 就废物管理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
- (d) 明确规定在废物管理方面新兴的全球伙伴关系应采取的有效行动,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最近为建立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而采取的举措,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为启动地方当局废物管理服务国际伙伴关系而采取的举措是连贯和互补的。

D. 采矿

39. 采矿业在许多国家都至关重要,而在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如果管理得当,采矿可以提供机会促进基础广泛的发展和减少贫困。目标应当是最大限

度地发挥采矿的积极经济影响,同时尽量减少其负面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加强生产国从其自然资源中长期受益的能力。

- 40. 现在需要一种把采矿充分纳入可持续发展模式的综合方法。必须在采矿与其他经济部门之间建立联系,同时推行健全的经济多样化战略,并确保在公民中公平地分配采矿活动产生的利益。
- 41. 各国有主权权利开发利用自己的资源。在此情况下,各国必须建立全面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促进对采矿的投资,解决其负面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包括矿场关闭后的影响。
- 42. 各级良好治理采矿部门是当务之急。迫切需要提高采矿活动及其所产生收入的透明度。一直到包括消费者在内,供应链的所有阶段都应解决透明度问题。
- 43. 关键是要加强包括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妇女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使他们在采矿的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公私部门之间需要协作和结成伙伴关系,以确保采矿为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并促进矿产资源开采利益的公平分配。
- 44. 为支持矿业部门的发展和可持续管理,需要国际社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对能力建设的支持。

需要的政策选择/行动

- 45. 必须采取行动在政府、公司和社区各级发展伙伴关系和有效协作,并且:
- (a) 促进国家多方利益攸关方就采矿问题开展政策对话,重点是促进该部门的可持续性并进一步加强能力;
 - (b) 建立和完善以采矿部门为重点的知识伙伴关系。
- 46. 把采矿部门更充分地纳入国民经济,并且:
 - (a) 通过选矿战略等途径, 在矿物供应链的所有阶段都增加价值;
- (b) 在采矿与所有其他经济部门之间建立联系,促进创收和创造就业,推动地方工商业扩大和发展,方法包括建立生产链或经济集群,发展上下游的工业和服务业活动;
 - (c) 提高矿业公司利润中的再投资部分,以促进地方经济的多样化;
- (d) 通过使颁发执照和许可证的行政管理程序现代化,提供地质和矿产信息,使采矿部门筹资机制多样化,以及强化技术支持和培训等办法,促进竞争力和投资;

- (e) 建立国家能力以有效管理投资的流入,包括合同的洽谈;
- (f) 加强采矿活动税收法律框架和提高税收系统效率;
- (g) 对最不发达国家放宽市场准入;
- (h) 把采矿活动所创收入的一部分拨给多用途基础设施、社会基础设施、废弃和遗弃矿区的环境恢复并投资于自然资产。
- 47. 在国家一级加强法律、法规和体制框架,以处理采矿的环境影响,并且:
- (a) 制订条例,促进矿业公司的健全管理,包括确保恢复废弃及遗弃矿场的环境,妥善管理尾矿、废物堆积、矿场排水和矿场关闭,方法包括使用环境影响评估和社会影响评估;
 - (b) 在采矿战略和计划中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目标;
- (c) 制订关于矿场关闭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确保在发放许可证之前,用于矿场关闭的资金已获得足够拨款;
- (d) 加强机构能力,在采矿活动期间和之后监测环境影响,以向公民提供信息和执行环境立法;
- (e) 制订法规,以在关键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地区、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 区以及圣地对开采进行管制;
- (f) 通过负责任的采矿项目设计,促进以预防办法处理环境负债,并为补偿环境负债制订战略和标准;
 - (g) 设计管制框架以提高防灾、备灾和抗灾能力;
- (h) 为采矿活动的用水和水质建立监测系统和国家登记册, 其中包括采矿废水。
- 48. 在国家一级加强法律、法规和体制框架,以处理采矿的社会影响,并且:
- (a) 改善矿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特别是矿场卫生和安全,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也包括在内;
- (b) 采取步骤消除采矿中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特别要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带酬年假公约》(第132号公约)和《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
- (c) 更好地落实人权和工人权利,除支持自愿举措外,还包括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176号公约);

- (d) 在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社区及其他采矿社区提供教育、培训、保健服务和社会保护,并有系统地将妇女和儿童纳入其中:
- (e) 特别注意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包括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充分、有效的参与,以及环境法规和环境保障措施的落实;
- (f) 确保当地和土著社区的土地权,尤其是通过土地使用综合计划予以确保;
- (g) 为遭到采矿、特别是铀矿开采活动破坏的社区设计和实施包括公平搬迁补偿在内的补救和赔偿机制;
 - (h) 在采矿项目寿命期间定期进行社会和经济调查。
- 49. 加强主要群体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的参与,并且:
- (a) 在采矿活动整个寿命周期中,加强包括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妇女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保护开采地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和文化:
- (b) 确保在授予勘探和开采权之前,及时透明地举行公众协商,并要求 在制订矿场关闭计划时同各利益攸关方协商;
- (c) 改进公众了解政府有关采矿决定的途径,例如通过电子门户网站提供信息。
- 50.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国家一级加强技术能力,并且:
 - (a) 在采矿部门技术和管理培训中纳入可持续发展内容;
- (b) 支持能力建设以促进适当的国家治理机制,包括法律法规的监督、执行和落实机制;
 - (c) 鼓励各相关部委之间加强协作,统筹处理采矿问题;
 - (d) 支持发展中国家鉴定矿产资源;
- (e) 促进环境问题方面最佳做法的分享和传播,例如,举办现场研讨会和网上培训,并设立以科学为基础的区域网络。
- 51. 支持健全技术和专门技能的转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减少采矿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且:
- (a) 支持为矿场关闭后阶段作出战略规划,以确保当地社区继续长期获益;

- (b) 鼓励分享在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 矿场关闭和环境复原、采矿过程中水的回用、水污染最小化、节省能耗以及减少化学品使用:
 - (c) 为开发无损环境的采矿技术提供能力建设。
- 52. 推动改善采矿公司业绩,并且:
 - (a) 促进可持续采矿原则;
- (b) 逐步改进采矿作业的环境和社会标准,包括评估社会和环境影响的标准,其中包含透明和相互商定的行为守则,并配有核查机制;
- (c) 促进采矿过程中的企业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包括加强透明度和问 责制以及分享良好做法,例如可持续性报告;
- (d) 促进采矿过程中的社会责任,以改善与当地社区的关系,并订立合规机制,以确保公司在运营期间及之后,为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充分承担责任,并为环境复原发挥作用;
- (e) 推动采用衡量绩效的国际导则,如国际金融公司的业绩导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导则、联合国的全球契约以及全球汇报计划。
- 53. 把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充分纳入国民经济,最大限度地增加创收和谋生机会,同时尽量减少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并且:
- (a) 承认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是减贫和创收的一种合法手段及发展方式, 需要得到支持并加以规范;
- (b) 为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指定特别地区,并为这些地区的资源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提供公共支持;
- (c) 为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社区提供技术支持,以使该部门正规化、专业 化并得到技术升级,以期减少其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并打击偷税漏税;
- (d) 通过小额信贷和矿工集体贷款等办法,扩大对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的培训及资金支持规模;
- (e) 解决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有关的负面社会影响,包括开采金矿导致的汞污染和其他健康及安全问题,尤其要关注妇女和儿童。
- 54. 继续改善采矿部门的国际治理,并且:
- (a) 承认矿业、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的工作,包括该论坛的采矿部门政策框架,这一框架提供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方式发展矿业的系统办法,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向该论坛提供支持;

- (b) 鼓励联合国与各国政府、各公司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制订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其范围应涵盖法律、政策和体制环境,以及生产国矿业财政、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 (c) 提高矿产交易市场的透明度和推动全球市场趋势信息的传播,并探讨它们对竞争力和经济政策的影响;
- (d) 支持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和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尤其要着眼于确保采矿运营收入不被用于助长武装冲突;
 - (e) 推动逐个国家提供财政报告,以打击采矿部门的非法资金流动;
- (f) 鼓励投资者以一些主权投资基金为榜样,在矿业部门投资中遵循道 德操守准则。
- 55. 在采矿部门提高能源和资源使用效率,有效利用和管理矿产资源以及金属和矿物的再用和循环,并:
- (a) 在采矿部门提高资源和能源使用效率,包括减少用水和增加水的循环利用,同时保护地下水储备;
- (b) 通过再用和循环,加强努力减少废物,办法包括改进产品设计,以便于循环和"城市开采";
- (c) 通过全球甲烷倡议等方案,推动煤矿减少甲烷排放,并回收甲烷以 生产能源;
 - (d) 建立采矿业能效标准。

E.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

- 56. 许多国家的资源生产力不断提高,有些国家和部门已实现了经济增长与环境退化的相对脱钩。但是,资源使用和环境退化仍在加重。
- 57. 所有国家都同时并存着消费过度和消费不足的情况,只不过比例不同, 这种情况在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造成了巨大差距。
- 58. 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与消除贫困和保护自然资源基础一样, 是可持续发展的三大首要目标之一。
- 59. 正如《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强调说明的那样,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与其他一些主题相互关联,其中包括本周期的其他 4 个主题以及能源、农业、旅游、企业的环境和社会责任及问责制等主题,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还有助于落实全球可持续发展承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

- 60.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是一个高度优先的事项,因为全球过度消费正在加重环境负担,包括制造温室气体和使全球变暖,导致海平面上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潜在的严重影响。
- 61. 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召开以来,所有区域在启动举措加速转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面,都取得了可观的进展,而且许多举措都活跃在从地方到国际的各个层次。主导这些举措的是主要群体、各级政府、国际机构和各种多方利益攸关者伙伴关系。不过,这些举措依然按部门、部委和其他形式各自为政,与各种挑战相比,其总体影响仍然偏小。
- 62. 关于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马拉喀什进程是各国和各区域之间分享信息和知识的一项有效临时措施,但其影响规模有限,其可持续性也由于它是一个未获正式政府间认可的自愿举措而减弱。
- 63. 现在有一个推进这一进程的独特机会,那就是创建一个全球十年方案框架,以支持国家和区域举措,加速转向《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呼吁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 6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高级别闭会期间会议于2011年1月13日和14日在巴拿马城举行,这次会议对于推进对该框架的形式和范围的理解以及为它争取政治支持都极为有益。

需要的政策选择/行动

- 65. 为了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目标和目的,商定制订一个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2011-2021年),这个方案框架应提供一个受到《21世纪议程》、《里约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启迪的共同愿景;应雄心勃勃,旨在实现最高的共同标准;应催化高级别的政治支持;应促进广泛参与,即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应可行且可操作;尊重国家自主权和优先事项以及符合《里约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 66. 愿景/目标/目的: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期方案框架应:
- (a) 确认在共享但有限的星球上共同繁荣、社会公平、两性平等和人类 发展的共同愿景:
- (b) 鼓励可持续的、具有包容性的和公平的全球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 应对基本需求,并提高生活质量,同时尽量减少有毒材料的使用和废物与污 染物的排放,包括在其整个生命周期这样做,以及更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 不危及子孙后代的需要;

- (c) 重申社会生产和消费方式的根本转变,对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发达国家应带头,所有国家都应从这一进程中获益,同时考虑到《里约原则》,包括《里约宣言》第7项原则所述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 (d) 支持加速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的区域和国家举措,以促进生态系统承受能力范围内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 (e) 推进各级努力使经济增长与环境退化脱钩,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效率低下、污染和浪费现象:
- (f) 推动竞争性、包容性经济,提供包括体面工作在内的高水平就业,促进社会融和,并提高能源和资源使用效率;
- (g) 为所有国家开创新的经济和市场机会,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 (h) 从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马拉喀什进程开始,在协作进程的基础 上再接再厉,促进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的 参与,并推动发展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相互支持的多方利益攸关者伙伴 关系。
- (i) 鼓励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所有主要群体发挥积极 作用,加速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
- 67. 十年方案框架应遵守以下指导原则:
- (a) 简单、灵活, 尊重每个国家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对发展战略、优先事项和政策的国家自主权, 能够纳入新出现的问题;
- (b) 汲取诸如马拉喀什进程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模式的宝贵经验。应将马拉喀什进程正在进行的活动,如各工作队,很好地纳入框架的结构;
- (c) 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施加新的限制,或对国际发展筹资和官方发展援助附加条件;
- (d) 避免利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来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措施,而应开创新的市场发展机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开创机会;
- (e) 避免现有倡议重叠,支持与实施各项全球可持续发展承诺、千年发展目标和多边环境协定的协同作用。
- 68. 十年方案框架应规定具体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以支持加速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的活动和方案。该框架的职能应包括:

- (a) 信息分享/交换中心进程,让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够学习和分享不同 区域的最佳做法,包括通过马拉喀什进程,在实践社区(如地方当局、工商 界、政府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专家)内部和实践社区之间开展学习和分享;
 - (b)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和网络联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
 - (c) 推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案之间的协调一致;
- (d) 加强有利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框架和决策,并支持将可持续消费和 生产纳入各级决策的主流;
 - (e) 提高认识,教育和动员民间社会;
- (f) 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良好做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建立一个机制,供其提交举措,以谋求支持;
 - (g) 深化科学和政策知识基础;
 - (h) 推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成为企业环境和社会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
 - (i) 促进包括来自传统知识的创新和新想法;
- (j)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在努力迈向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时实施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
- (k) 对加速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的成功举措给予国际承认,作为对积极参与十年框架的奖励。
- 69. 十年框架应包括一个简单、高效、运转良好的组织结构,纳入所有主要的合作伙伴,包括各国政府、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现有的联合国实体和机构间合作的基础上发展。该框架应包括以下机制:
 - (a) 一个分享信息与工具的全球信息交换平台;
 - (b) 一个发展中国家为其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举措谋求支持的机制:
- (c) 一个各国政府与利益攸关方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达成的全球契约;
 - (d) 一项政策战略, 其战略方针可实现明确的目标和目的;
 - (e) 一个由所有现有和未来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案组成的工具箱;
 - (f) 国家和区域伙伴机构和知识中心与联络点:
- (g) 一个由来自不同区域、参与十年框架的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组成的多方利益攸关者主席团或董事会;

- (h) 一个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定期进行监测和审查的政府间机制或 利益攸关方机制;
- (i) 在具有比较优势的现有联合国机构(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设立一个专职秘书处,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方案和区域实体开展合作与协调,履行协调职能,包括维持一个信息交换中心,协助区域网络和会议,可能在委员会年会空隙时间组织定期高级别会议,并鼓励实践社区;
- (j) 选定的牵头机构和(或)多方利益攸关者伙伴关系,以在选定的关键 优先方案发挥牵头作用,并筹集资金;
 - (K) 一个表彰促进十年框架举措的品牌标志。
- 70. 可预测的筹资、获得环保技术的机会以及提供有利环境和社会的商品和服务的更开放市场,将是快速实施十年方案框架的主要动力。该框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这种实施手段:
- (a) 把可持续发展、资源使用效率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目标纳入政府方案的主流,鼓励利用多种筹资来源的举措,支持向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转变;
- (b) 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举措,为此确保可预测和额外的财政资源、转让和获取无害环境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技术和专门技能的转让是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跨越式实现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效率低下、污染和浪费,开拓新的市场发展机会的关键;
- (c) 调整现有的多边和双边资金来源、全球环境基金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资金,为实施十年方案框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 (d) 加强区域和国家行动者获取这些资源的能力;
- (e) 成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像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办法的快速启动方案那样发放资金,以支持方案的启动;
- (f) 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伙伴关系等途径,从私营部门调动额外资源。
- 71. 列入十年方案框架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案应符合下列标准,而且应是自愿的:
- (a) 符合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各项目标,包括资源使用效率和可持续利用资源,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
 - (b) 自下而上地对国家和区域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做出应对;

- (c) 基于生命周期的思想;
- (d) 以坚实的科学和政策知识为基础;
- (e)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
- (f) 鼓励在每个方案中使用各种有效手段的组合:
- (g) 已制订明确目标,特别是在资源使用效率方面;
- (h) 按照标准模板加以说明,包括目标、活动、执行机制、成功指标和牵头行动者。
- 72. 十年方案框架应包括一个初步方案清单,这些方案的基础是马拉喀什进程和其他一些最佳做法的执行经验,它们支持、扩大和推广了许多有效的自下而上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举措。
- 73. 可在一个开放和灵活的附件中进一步说明这些方案,以便在整个十年框架期间,随着新问题的出现和伙伴关系的发展,添加和(或)修改这些方案。这个非议定的附件将成为框架的一部分,将按照一个共同的模板来说明各项方案。
- 74. 即需要部门方案也需要跨部门方案,所有方案都应采取生命周期视角。
- 75. 数据和信息对做出可持续选择、促进可持续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发展至关重要。
- 76. 主要方案领域可包括:
 - (a) 可持续农业、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
 - (b) 可持续旅游;
 - (c) 能源获取和能源来源多样化;
 - (d) 可持续交通;
 - (e) 可持续施工和建筑;
 - (f) 生态设计和创新;
 - (g) 可持续产品,包括解决承受能力问题;
- (h) 在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和中小企业促进可持续生产(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资源使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方案,以及其他类似方案);

- (i) 向其他区域和集团推广欧洲联盟的"SWITCH-Asia(转换-亚洲)"方案;
 - (j) 可持续消费;
 - (k) 可持续公共采购;
 - (1) 城市间交流学习、分享工具和指导的伙伴关系;
 - (m) 可持续废物管理;
 - (n) 国际标准化组织产品"ISO26000"的实施;
 - (o)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指标:
 - (P) 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研究;
 - (q) 可持续生活方式;
 - (r) 培训、教育和推广方案,以转让科学界的信息;
 - (s) 可持续产品和服务标记;
 - (t) 产品的环境足迹和传播官传。

F. 相互联系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包括执行手段问题

- 77. 继开展了大量工作后,应继续增强对本周期各项主题具有影响的国际进程和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并增强其内部的一致性。
- 78. 加快实施的政策选择和实际措施应是参与性、多学科、多部门和相互加强的。
- 79. 政策选择应考虑到专题组各个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以及跨部门问题,以实现协同作用和共同利益。
- 80. 消除贫困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总体目标。为此,当前的目标应该是 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千年发 展目标。
- 81. 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应以综合的方式处理社会、经济和环境三大支柱。除其他外,这些战略应处理社会公平、两性平等、教育、健康和多方利益攸关者参与和政策连贯性等问题,并应按照国家立法纳入战略评估。

需要的政策选择/行动

82. 以包容和参与的方式,加速可持续发展三个支柱的齐头并进,并且:

- (a) 推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以促进更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使经济增长同环境退化脱钩,并促进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
- (b) 运用生命周期思维,同时考虑到各种绿色措施必须植根于可持续发展的背景,并关注消除贫困问题;
- (c) 实施透明的政府结构、有效的公共管理和严格的反腐败措施,制定符合不同国家现实的问责制框架,并考虑到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的关切;
- (d) 制定和加强国家法律框架,使所有五个专题的政策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主流;
 - (e) 发展一个监测框架,以促进更加有效地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 (f) 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原则纳入社会可持续政策的各个方面,并 使所有社会群体能够参与和分享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能够作为积极和创新的 变革者作出贡献;
- (g) 推动政策选择和实际措施,促进创造绿色和体面的就业,以应对贫困和社会公平问题;
- (h) 通过适当的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与培训方案,特别是对贫困和弱势社群的这种教育和培训方案,加大对教育基础设施的投资,促进普遍和免费接受初级教育,并开发人力资源能力;
- (i) 在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范围内,扩大提高认识、信息共享和教育,促进各级的可持续发展机会,这可以支持消费者行为变化,从而作为实现更可持续社区的一个手段;
- (j) 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人力资源、机构能力和技术转让,以促进包括沿海地区、海洋渔业和湿地在内的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并建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管理,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无害管理:
- (k) 推动多方利益攸关者伙伴关系在交流信息与知识和建立网络方面的作用;
 - (1) 鼓励和进一步促进主要群体参与决策过程。
- 83. 以支持生态系统功能、造福今世后代的可持续方式,管理自然资源,协助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且:
- (a) 加强措施以保护渔业,减少海洋酸化以养护海洋珊瑚礁,并促进海 洋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 (b) 加强措施,保护水道和陆地生态系统免遭农药或工业化学品和废物的损害,并对废水处理进行投资,将其作为保障人类健康与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
- 84.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技术和科学基础,并加强与这些国家的信息和知识交流
- (a) 在五个专题领域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发、转让和推广新技术,并 认识到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土著社区知识和经验的贡献;
- (b) 与地方、国家和区域机构协调,在与专题组、其相互联系和跨部门问题有关的领域,实施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方案;
- (c) 加强南南、南北和三边合作,并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对推动这种合作的支持;
- (d) 增加对培训和研发的投资,特别是在可持续做法和技术方面,并加快向所有用户转让和传播这种技术、信息、方法和做法;
- (e) 鼓励可持续利用能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以减少与气候变化有关 联、与所有四个部门的活动特别是运输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f) 加强科学基础与知识共享以及公私部门伙伴关系,以防止化学品和废物的有害影响,建立更可持续的交通系统,实现更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并鼓励不损害当地和土著人口的更可持续的开采做法;
- (g) 鼓励以科学为基础的方法,如生命周期分析。这种办法可帮助推动 更可持续的生产做法,并为消费者提供更可持续的消费选择;
 - (h) 支持将气候变化适应措施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发展政策。
- 85. 正如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许多成果,包括《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述,提供执行手段对于在各个领域,包括本周期的专题领域,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政策至关重要。为了补充和加强地方和国家行动,国际合作必不可少。
- 86. 增强可持续发展筹资的供应和有效利用,并且:
- (a) 通过创新的融资机制等手段,确保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预见和可获得的财政资源;
- (b) 争取更多、迅速拨付的财政支助,以应对发展中国家处理多种和相互关联的危机的更多需要,特别是粮食危机、气候变化,经济和金融危机;
- (c) 呼吁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2015年实现把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的目标,以及把国民总产值的 0. 15%至 0. 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同时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在推动其他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 (d) 根据最近的举措,如 2005 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 2008 年《阿克拉行动纲领》,大力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并增强其对发展的影响。这大大推动了那些对这些举措作出承诺的国家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国家自主权、调整、协调和成果管理等基本原则;
- (e) 改善获取资金,包括小额信贷的机会,特别是当地社区、妇女、小型企业、个体采矿者和小农场主的机会。
- 87. 支持世界贸易体系,确认贸易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目:
 - (a) 促进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
- (b) 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目的是在贸易政策和法规、贸易发展、建立生产能力、与贸易有关的基础设施,与贸易有关的调整及其他与贸易有关需求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后续行动

88. 建立一个审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所作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进程。

三. 通过政府间筹备会议报告

24. 在 2011 年 3 月 4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会议收到了政府间筹备会议报告 草稿(E/CN. 17/IPM/2011/L. 2)。

25.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报告,并注意到主席拟转交将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谈判文件草稿(见上文第二章)。